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與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一條規定，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本條例施行細則，並經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三次修正。本條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一個人取得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符合條件者得以「孰低價格」課稅、第七十二條延長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緩課措施施行期間等，爰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修公司就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二年之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
- 二、修正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適用緩課所得稅相關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六）
- 三、增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所得稅相關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七）